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准日变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后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重新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公司重新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承诺保证履行，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为编制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加期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选聘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程序合法、有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

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具有可行性。

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